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公　　告编号：2026-035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枪科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郑承烈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张美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李朝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徐洪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周兆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万立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许雄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沈学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1、议案2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应选举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3为股东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交所备案，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的，公司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上述提案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并附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时间为准，需在2026年10月23日17:0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leili@sqzm.com，并来电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567511

联系邮箱：zwq@sqzm.com、leili@sqzm.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邮编：311118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8、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1”，投票简称为“双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郑承烈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美云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朝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洪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周兆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万立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许雄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沈学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投票说明：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公　　告编号：2026-031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郑承烈、张美云、李朝珍、周兆成、徐洪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万立祥、许雄伟、沈学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增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的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公　　告编号：2026-032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郑承烈先生、张美云女士、李朝珍先生、周兆成先生、徐洪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万立祥先生、许雄伟先生、沈学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万立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万立祥先生至2028年6月14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公司将在其任期届满前做好独立董事的补选准备工作）。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6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各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五、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一：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承烈先生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至1998年，任新窑竹制品厂负责人；1998年至今任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5月，投资设立浙江天珺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被评为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浙江省经营管理大师、改革开放四十年浙江工业创新发展四十人、文化新浙商、功勋浙商等殊荣。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郑承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9，934股，通过浙江天珺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珺”）持有公司股份26，352，356.8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珺的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股东叶丽榕女士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郑承烈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承烈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2、张美云女士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销售员、办事处经理、销售总监、市场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张美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5，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李朝珍先生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浙南化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历任公司车间主任、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李朝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9，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周兆成先生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浙江佳盈织针有限公司生产助理，任职美雪（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历任公司生产主管、生产经理、技术部经理、生产总监、总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周兆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3，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徐洪昌先生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拥有人力资源师、电子商务师、高级经济师资格。2009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区域销售经理、部门经理、生产事业部经理；2017年9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徐洪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附件二：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万立祥先生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部门经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杭州永锐锋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讯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万立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许雄伟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历任杭州盛水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投资部经理，浙江求是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风控总监；现任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科创部部长，系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聘任的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许雄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沈学明先生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执业律师，中级职称；历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务经理，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上海中联（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沈学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公　　告编号：2026-033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6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2，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1，045，700股后剩余股份数70，954，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46202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合计转增股本28，000，000股。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72，000，000股变更为100，00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2，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二、本次修订具体内容

鉴于实施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导致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增加，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2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26年10月修订）》。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公　　告编号：2026-034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前期积极推进竹炭产线的技术改造与产能升级，竹炭产量超出预期，根据目前的销售计划及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原有的相关关联交易额度需要增加，故公司与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赵斌、沈秋梁、陈宁军）控制的主体及分销渠道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由其代为销售公司竹炭产品，预计新增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有助于整合各方渠道资源，推动竹炭业务持续增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本次增加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新增后2026年预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少数股东控制的主体及分销渠道	销售竹炭等产品	市场定价	4，000	2，000	6，000	4，003.82	3，559.39

注：少数股东为赵斌、沈秋梁、陈宁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资溪双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双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庆元双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其控制的主体包括安吉首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首缘”）及相关分销渠道等，安吉首缘由赵斌持股33%、沈秋梁持股34%、陈宁军持股33%。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赵斌	炭线改造服务	117.22	–	0.1239%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吉首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竹炭等产品	3，559.39	–	2.2300%	–	–

注：安吉首缘系公司少数股东控股的企业，赵斌系公司少数股东，会计师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列入关联方，2025年度公司未做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于2026年度将安吉首缘列为关联法人，并对其进行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少数股东（赵斌、沈秋梁、陈宁军）控制的分销渠道

赵斌、沈秋梁、陈宁军三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资溪双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双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庆元双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公司生产的竹炭产品部分由其控制的分销渠道代为销售。由于其分销渠道数量较多且分销主体将根据销售需要而更换，未单独列示。

（2）安吉首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吉首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JKYD37L
法定代表人	赵斌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9-15
公司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溪霞村（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	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与销售，竹制品制造与销售。
2025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25，389，087.29元　净资产：1，712，197.5元 主营业务收入：15，139，326.99元　净利润：131，349.00元

安吉首缘由赵斌持股33%、沈秋梁持股34%、陈宁军持股33%。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赵斌、沈秋梁、陈宁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资溪双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双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庆元双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赵斌持股比例	沈秋梁持股比例	陈宁军持股比例
资溪双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双枪竹木有限公司持股59.988%	13.364%	13.324%	13.324%
浙江双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千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持股60.024%	13.3517%	13.3121%	13.3121%
庆元双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持股59.988%	13.364%	13.324%	13.324%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经查询，各关联自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能执行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达成的协议；安吉首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公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对应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的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亦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的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62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主业发展，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的经营理念，加速光伏业务适度一体化和全球化战略落地，以差异化和高端化破除内卷式竞争；同时，把握需求增长叠加国产替代带来的半导体材料产业机遇，增强中环领先的技术、效率、产品等全面竞争优势。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1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402，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5%，最高成交价为9.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5元/股，成交总金额4.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已获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8月20日，根据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本行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若本行总股本存在变动，本行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2.自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以本行现有总股本2，707，532，067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70，753，206.7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5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行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晶晶

咨询电话：0510–86851978

传真电话：0510–86805815

七、备查文件

1.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6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李雪军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代表股份736，73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7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25，842，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0，896，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2人，代表股份10，896，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0，896，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2%。

（三）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6，260，775	99.9350%	472，200	0.0641%	6，400	0.0009%
其中：中小股东	10，418，181	95.6079%	472，200	4.3334%	6，400	0.058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33，786，077	99.5991%	2，945，998	0.3999%	7，300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	7，943，483	72.8975%	2，945，998	27.0355%	7，300	0.067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安国良、胡湘龙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决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东莞控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一5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明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6人，代表股份273，082，9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6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270，178，6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270％；网络投票的股东148人，代表股份2，904，3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6％。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52人，代表股份2，904，7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人，代表股份2，904，3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6％。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1，907，2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5％；反对902，0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3％；弃权2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9，0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247％；反对902，0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528％；弃权2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君、陈志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